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沈阳特环、公司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股改说明书》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辽宁乐易	指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沈阳中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
《重整计划》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沈阳特环的委托，作为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比照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在审核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材料之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沈阳特环及其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书面材料及对有关事实进行陈述，并保证上述材料或陈述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性内容。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对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阳特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沈阳特环提供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沈阳特环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特环持有的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243490315D 的《营业执照》，沈阳特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宇昕
注册资本	28,299 万元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4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18 日至 2014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系列设备，电线制造,环保设备调试，中西药制剂、原药加工、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医用保健塑料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按行业归口审批后持证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历史沿革

根据沈阳特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查询相关公告，沈阳特环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到 1997 年，股份公司设立和首次公开发行

沈阳特环系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发[1993]50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特种环保设备总厂、沈阳市噪声控制设备厂和沈阳利环特种电材厂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特环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设立时总股本为 89,999,495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1997 年 4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57 号文件批复，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后股本为 122,999,495 股。

2、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1) 根据沈阳特环 199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经沈证

监发[1997]34号文批准,沈阳特环以1996年度利润按发行前总股本89,999,495股计算,向老股东每10股送1股;同时按发行后总股本122,999,495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193,499,192股。

2) 根据沈阳特环1998年9月19日召开的199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沈阳特环以1998年6月30日总股本193,499,19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总数为58,049,757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51,548,949股。

3) 根据沈阳特环1999年5月20日召开的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251,548,949股计算,每10股送红股5股,本次送股共计向股东分配125,774,474股,本次送股后沈阳特环总股本增至377,323,423股。

4) 根据沈阳特环2000年2月28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沈阳特环以1999年末总股本377,323,423股计算,每10股送5股,本次共计向股东分配188,661,711股,本次送股后沈阳特环总股本增至565,985,134股。

3、2004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由于三年连续亏损,深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当时有效的《亏损公众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规定,对沈阳特环作出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0号),沈阳特环股票自2004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并于2004年9月24日被深交所终止上市,2004年10月18日,沈阳特环股票转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进行代办转让。

4、2011年6月,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1年5月19日,盛京银行华山支行以沈阳特环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沈阳中院提出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1年6月20日,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对沈阳特环进行重整的申请;2012年6月7日,沈阳中院指定辽宁仲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特环的管理人([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1号《决定书》);同日,沈阳中院根据沈阳特环的申请决定准许沈阳特环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2号《决定书》)。2012年9月12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3年9月30日,破产管理人召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重整计划》。

5、2013年12月,法院裁定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依法作出裁定：一、批准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沈阳特环重整程序。自此，沈阳特环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由沈阳特环负责对重整计划进行执行。执行期经申请已批准延期至2015年6月12日。

6、2014年12月，缩股

2014年12月10日，沈阳特环按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完毕了缩股和股份划转事项。全体股东按同比例缩股50%，沈阳特环总股本由缩股前565,985,134股缩减为282,992,567股。

截止公司完成缩股之日，公司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161,699,116
2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2,964
3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7,024,670
4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41,976
5	安继东	6,443,536

7、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6月11日，公司同天创盛世签署《合作意向书》。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2015年4月13日，天创盛世将100%的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三）《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1、《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11日，沈阳中院作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同比例缩股50%，将总股本由缩股前的565,985,134

股缩减为 282,992,567 股。为支持重组，在缩股后非流通股股东先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 40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此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需要再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 60%，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 50%，即非流通股股东支付了更多的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上述让渡股份在扣除为吸引重组方并支付给重组方对价股份后，剩余的部分用于向已确认债权人进行清偿并承担对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确权后进行清偿的责任。

2) 债权受偿方案

沈阳特环的职工债权以现金进行 100% 比例的清偿；沈阳特环的税款债权以现金进行 100% 比例的清偿。

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及股份清偿。现金清偿是指普通债权 600 万元及以下部分按 8% 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股份清偿是指普通债权 6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 100 元债权受偿 2.05 股流通股的方式进行清偿。

同时为保障职工债权的顺利实现，沈阳特环及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提供 50 万股股份作为清偿职工债权的担保，该 50 万股自重整计划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发生变动，如预留偿债的股份不足以支付普通债权，原非流通股股东应另行补足，不得动用上述 50 万股。

沈阳特环按本重整计划对其普通债权履行完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沈阳特环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由承债重组方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一切可能存在的未确认及未申报债权确认后的清偿工作。

3) 经营方案

为恢复沈阳特环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须在破产重整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恢复沈阳特环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以实现良性发展。重组方承诺其注入沈阳特环的优良资产，在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如果经审计后未实现上述的利润承诺，将由重组方负责向公司补足差额部分或者按其实现利润承诺比例的差额部分注销其获得的沈阳特环的股份。

2、《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情况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沈阳特环提交的《重整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沈阳特环已确权股东明细数据》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性质变更确认表》，出资人权益调整及股份划转事项均已完成，公司股东按《重整计划》划转的股份161,699,116股已经全部过户至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沈阳中院依法对该账户中的股份予以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将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规定使用。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中的149,986,061股已于2015年4月划转至天创盛世原股东账户中，另外11,713,055股于2015年4月及2015年6月分两批分别划转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沈阳新奉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易派、北京弘毅信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中。

2) 债权清偿情况

根据沈阳中院于2013年12月11日作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陆续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认的普通债权600万元及不足600万元需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的债权部分、税款债权及职工债权（无诉争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600万元以上债权部分，已通过股份划转的清偿方式执行完毕。

（四）定向发行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沈阳特环向黄凌云等5名股东定向发行股份5,600万股，发行价格1.46元/股，募集资金合计8,176万元。

（五）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沈阳特环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股东	周洲等18位自然人	原流通股	36,768,075	12.99%
		原非流通股	113,217,986	40.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股东	债权人	原流通股	7,811,724	2.7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股东	沈阳易派	原非流通股	3,901,331	1.38%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	辽宁乐易	原非流通股	17,024,670	6.02%
	苏州乐易	原非流通股	11,741,976	4.15%
	博泰来	原非流通股	17,612,964	6.22%
	安继东	原非流通股	6,443,536	2.28%
	柯庆荣	原非流通股	5,870,988	2.07%
	关左平	原非流通股	3,913,992	1.38%
	李也功	原非流通股	2,935,494	1.04%
	李焜	原非流通股	2,935,494	1.04%
	刘仁勇	原非流通股	1,956,996	0.69%
	陈维怀	原非流通股	1,956,996	0.69%
	孔慧	原非流通股	430,928	0.15%
	左嵩	原非流通股	25,829	0.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流通股股东	公众股东	原流通股	48,443,588	17.12%
总股本			282,992,567	100%

注 1：定向增发新增股东黄凌云等 5 名股东实际认购 5,600 万股，该等股份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故而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注 2：上述表格中各股东持股数由于股份划转、股份让渡过程中零股现象，与理论数据相比会存在些许差异。

根据沈阳特环的声明并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沈阳特环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沈阳特环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为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博泰来投资、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焜、

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

(一) 基本情况

1、辽宁乐易

辽宁乐易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133000037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剑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新港澳大厦 20 层 D 座）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工艺美术、百货、办公用品、通讯产品、手机、数码产品、钟表眼镜、箱包皮具、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小家电、家俱、装饰材料、计算机、家居用品、床上用品、卫浴洁具、鞋帽批发、零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辽宁乐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宇昕	300	60%
2.	仇晓兰	75	15%
3.	简志忠	50	10%
4.	石剑鸣	37.5	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王扬	37.5	7.5%
合计		500	100%

2、苏州乐易

苏州乐易科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84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焦辉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群星一路 83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软件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电子商务及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登记状态	在业

苏州乐易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剑鸣	300	50%
2.	刘宇昕	300	50%
合计		600	100%

3、博泰来投资

博泰来投资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966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伊明
注册资本	1,60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保发大厦（配套服务楼）第二十六 C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交通、水电、火电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登记状态	登记成立

博泰来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伊明	804	50%
2.	张奇斌	332.856	20.7%
3.	卓友源	165.624	10.3%
4.	魏东湧	128.64	8%
5.	陈文	112.56	7%
6.	刘峰	48.24	3%
7.	尹惠生	16.08	1%
合计		1,608	100%

4、自然人非流通股股东

除辽宁乐易、苏州乐易之外的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为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1.	安继东	22010419680605****	沈阳市大东区小什字街元宝桥巷4号
2.	柯庆荣	44252219500320****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排坊居委会又一村8期
3.	关左平	4403011957102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花园一区
4.	李也功	21010219620422****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11号
5.	李焯	21010319711120****	沈阳市沈河区小西路48-1号
6.	刘仁勇	4403011964061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竹园
7.	陈维怀	4201061967012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蛟湖路3号大院
8.	孔慧	21010519600906****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39号
9.	左嵩	21010419750128****	沈阳市大东区文官街

（二）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原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宇昕持有辽宁乐易60%股权，系辽宁乐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另外刘宇昕、张珩分别持有苏州乐易50%股权，二人共同为苏州乐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刘宇昕、张珩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原非流通股股东中，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存在关联关系。

（四）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02%、4.15%、6.22%、2.28%、2.07%、1.38%、1.04%、1.04%、0.69%、0.69%、0.15%以及0.01%。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两日均未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鉴于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一直处于停牌状态，至今尚未复牌。经适当核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且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大实质障碍，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股改说明书》、沈阳特环的相关公告，天创盛世原股东通过重组获得了沈阳特环部分原非流通股，由于其并没有享受股权分置前提下的发行溢价，而且作为重组方已经将天创盛世 100% 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故而不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安排方，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 12 名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安排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如下：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背景

根据《重整计划》，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已进行以下两步权益调整以实现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1、 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股份

为支持重整及重组，在缩股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 400 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2、 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更高比例支付重组对价

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重组方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在重整过程中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公司股份的 60%、合计 109,217,288 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0%、合计 48,481,877 股，以上合计让渡 157,699,165 股用于吸引重组方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因此，在重整过程中，原非流通股股东较流通股股东支付了更多的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

（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对价安排

作为独立于根据《重整计划》而实施的重整过程中通过权益调整方式对流通

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原 12 名非流通股股东决定进一步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及股权分置改革后，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不低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 1,883.75 万元的对价（5,500 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34.25%）。

（三）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博泰来、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承诺沈阳特环在 2015 年、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2,000 万元、3,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特环 12 名原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2、原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如果沈阳特环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应在相关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 30 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现金补足。

计算公式如下：

2015 年度应补现金=2,000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

2016 年度应补现金=3,500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3、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沈阳特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股份转让系统相应的处罚和处理。

5、承诺人声明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作为承诺人均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沈阳特环在 2015 年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6 年 1 月 5 日，沈阳特环董事会召开会议，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及《公司董事会征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等议案。

2、沈阳特环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为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本所为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法律顾问，且沈阳特环已与东方花旗证券、本所、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沈阳特环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12 名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3）本次股权分置

改革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彭晋
彭 晋

王乐
王 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